

西安高新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  
施运行维护项目

# 服务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西安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西安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就西安高新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本次委托运营范围为 7 座污水处理站、6 座提升泵站、76.66 公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附属设施。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日。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一次性包死。本合同在订立期限内，不接受包括政府价格项目调整内任何的价格调整。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6258966.00 元，（大写）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 第四条 污水运维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 4.1 污水运维服务费计算：

4.1.1 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日常维保及耗材费、污水站进水管道的维护，车辆使用费、沉淀池清淤、污泥处置费、日常检测费、运维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约定依据“4.2 支付考核要求”计费。

#### 4.2 验收及考核要求：

4.2.1 初次验收：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批次逐步接收运维，供应商运维人员和必要设备全部进场，出水水质达标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2 日内组织初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服务期。

4.2.2 考核：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考核，出具阶段性考核表，可采取且不仅限于以下方式。

4.2.2.1. 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检查中污水站出水应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污泥堆放处置规范，提升泵站内应无大量垃圾、提升泵正常运行，污水收集管网应畅通，无堵塞现象；

4.2.2.2. 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站出水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水质应达到服务要求约定的标准。

4.2.3 综合验收:项目履行完毕，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表。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2.4. 服务期计算方法:初次验收合格后起算服务期。污水处理设施服务期大于等于180日时视为“服务期满180日”；所有设施运维服务期满365日视为“项目履行完毕”。

4.2.5 本项目共分三次付款，具体内容如下：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金额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费	合同总金额的30%	<u>1877689.80元</u>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整)	双方合同签订后	转账
第二次付费	合同总金额的40%	<u>2503586.40元</u> (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叁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整)	服务期满180日且考核合格后	转账
第三次付费	合同总金额的30%	<u>1877689.80元</u>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整)	项目履行完毕，考核合格且通过验收后	转账

每次付款时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在办理完付款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

## 第五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供应商拟定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 2、检查、监督供应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采购人将污水站委托给供应商管理。采购人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 4、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5、每季度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不合格后经整改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

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供应商若未能按照约定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污水站运维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并给予相应经济赔偿。

7、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环境检测部门对供应商处理水质进行检查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反之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

8、采购人确保移交给供应商的污水站内设施设备可正常运行。双方签署《设施设备交接清单及现状确认表》，交接时经双方共同查验，设施设备现状以确认表为准；交接前原有设备缺陷、故障、老化问题，由采购人负责维修、更换，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9、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二)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对现有设备进行仔细的检查，掌握所有设备的运行状况，以确保设备无故障问题和缺陷；

2、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采购人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采购人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等内容”上报采购人。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行业各项管理规范规定，在设计水量范围内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水站运行台账和各类记录，严格执行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加强设备巡查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上岗人数，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污水进水量过大，超出设计水量，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等）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时，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4、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做好运维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工作日记性的记录等（运维期满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新运维单位）。

5、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污泥由供应商负责进行处理和外运处置。供应商应及时处理污泥，保证每月末污泥池的储存量不得超过容量的 30%，应及时将处理后的污泥按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外运处置，并全程做好污泥处置流向的跟踪记录，每月定期上报采购人，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6、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不允许私排，一经发现，供应商承担相关监管部

门处理的全部责任及全额罚款，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供应商承担。

7、从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供应商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等，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发生原料伤人，供应商应负完全责任，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或发生工伤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8、因污水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采购人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0、供应商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期对出水水质进行自行检测，并在采购人考评前将检测报告交于采购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因检测次数或周期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罚款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确保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运维台账及运维信息按时签报。

12、运维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不得出卖、非法抵押采购人污水站的资产；

14、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应商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负责污水站内一切安全事务，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全责，若发生的设备及其他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极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因设施本身固有缺陷、采购人指令不当、第三方恶意破坏、自然灾害等非供应商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设备损坏、人身损害，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15、从运维服务之日起，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16、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供应商承担。

17、在委托运维期间内，供应商对采购人、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检查项目设施应给予便利与配合；认真对待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脱，积极整改回复。

18、供应商应严格做好运维人员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关系、工资待遇、各类纠纷等，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安排工作，办理社保及相关待遇。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极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

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9、合同运行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能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运行托管，保证出水处理达标。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相关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彻底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0、污水站正常运行期间，污水站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工作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做到设备设施表面无浮灰，地面干净整洁，门窗、温室玻璃等干净卫生，周边道路干净卫生，所需材料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 24 小时之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站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污水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格栅拦截的垃圾），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装袋，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

21、合同运行期内，电费由供应商承担并及时缴纳。

22、全面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

23、污水处理站运维要求。太原庄村污水站等 7 座污水站，运维期间，实际日处理量满足要求，出水水质按要求检测，确保出水达标。其中表 1.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表 1.2 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 B 标准，各污水处理站具体出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处理站统计表（一）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排放标准
1	五楼村污水处理站	4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2	和迪村污水处理站	4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3	南留村污水处理站	400 立方米/日	一级标准
4	晓阳村污水处理站	100 立方米/日	一级标准
5	4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300 立方米/日		

表 1.2 污水处理站统计表（二）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排放标准
1	太原庄村污水处理站 1	1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2	太原庄村污水处理站 2	2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3	金沙河污水处理站	2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4	3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0 立方米/日		

24、提升泵站运维要求。负责 6 座污水提升泵站日常巡查和维护维修，主要包括格栅池残渣清除，泵体、水泵和其他配件维护保养、通风换气、电气系统检查、设备维修、垃圾等废弃物转运和处置、压力管线维修疏通、填写巡检和维修记录等，保证各泵站设备稳定运行。

表 2.1 污水提升泵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数量
1	一体化提升泵站	总规模 109m <sup>3</sup> /h。	6 座

##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责任

1、采购人按照约定授予供应商在委托管理期内独占的管理权利，供应商的委托管理权在整个委托管理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若供应商在管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等其后果均由管理方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委托管理期：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 365 天，委托管理期内，出水水质达到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 第七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监督考核

### (一)运营

1、在整个委托运维期内，供应商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自行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项目运营期间，供应商应执行谨慎运营惯例，按有关协议约定配置有专业管理、技术的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雇员，保持污水处理站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照规定对进厂水质和出厂水质进行检测，并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废物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2、供应商应建立完善资料档案制度，记录生产日志、存储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供应商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二)设施维护

1、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若有损坏、故障的旧设备按提标改造设计要求及时更换。

2、为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采购人应在设施移交给供应商运营前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出水指标满足协议所要求污水处理站适用的标准。

### (三) 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考核

1、在委托运维期内，采购人有权在合理时间进入项目用地或供应商的办公场所，以检查供应商生产记录资料，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供应商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协助。监督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延误或干扰供应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因采购人实施监督检查造成供应商工作延误，由此造成供应商污水处理量减少，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委托运维期内，采购人有权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对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

## 第八条 污水处理及其他污染物处理

1、采购人负责提供场地堆放运行产生的污泥及危废物品；供应商应与相关单位签订污泥及危废物品处理协议并对协议内容全部负责。

2、采购人确保委托经营区域内污水处理站的进水量及进水水质标准符合当前设计承载标准范围。若进水水质、水量连续7日超出设计标准，供应商有权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须限期整改；超标期间水质异常、运维成本增加，供应商不承担考核扣款及环保处罚责任。

3、乙运营因导致污水处理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罚款，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执行相关考核办法。

## 第九条 验收

水质是否达标、水体是否有垃圾漂浮、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环境风险，以及运行维护内容、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均按相关要求实施等。

##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如果采购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且经供应商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停止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供应商须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因供应商运营管理程序不规范，运营管理不到位，导致出水未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金及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因来水量大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进水指标大于《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时，导致污水溢流造成尾水超标的情况，供应商不承担由于污水溢流及水质合格率产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双方有权进行协商，并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2、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向主管部门报告，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采购人执四份，供应商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五 合同组成**

-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合同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  
 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进五  
 路1号



供应商名称：西安高新市政建设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  
 业路90号锦业公寓1号楼裙房一  
 层101



邮 编：  
 电 话：029-85860304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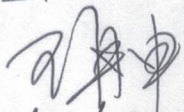
邮 编：  
 电 话：02963396018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9909709410999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0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0年6月22日